

法治动态

# 湖南“环湖利剑”专项行动再推三年

对排查和交办的问题,逐一核查,限期办结,验收销账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



1月26日,湖南省环保厅组织召开2017“环湖利剑”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总结会议,对2017年专项行动进行了总结,对《环洞庭湖区工业企业“环湖利剑”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三年计划(2018年~2020年)》及《2018“环湖利剑”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完善。

为落实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有

关要求,湖南省环保厅自2017年9月起组织全省环境监察人员在洞庭湖三市一区(岳阳市、益阳市、常德市、长沙市望城区)开展了专项行动。

经过连续4个月的努力,专项行动共检查企业2565家(次),查处排查案件和省环保厅交叉检查交办案件441起,罚款1395万元。其中,办理查处按日计罚案件3起,查封扣押案件29起,限产停产案件83起,移送行政拘留案件63起,移送污染环境犯罪案件5起。

省环保厅分别于2017年9月~12月抽调长沙、株洲、娄底、邵阳等9市环境执法骨干力

量,组成27个检查组,先后对洞庭湖湖区开展了4次交叉检查,共检查企业350家(次),查出环境违法企业96家。截至目前已立案查处95家,关闭1家,28起案件被依法移送至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主动曝光了一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对洞庭湖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重大关切,有效推进了湖区环境质量的改善。

为进一步加快整治洞庭湖生态环境面临的突出问题,有效打击洞庭湖湖区工业企业违

法排污行为,提高企业守法意识,完善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做到污染物排放达标,自2018年~2020年,湖南省将连续3年实施专项行动。2018年将是“环湖利剑”专项行动攻坚之年。

出席会议的湖南省环保厅副厅长谢立表示,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体系;深入推进洞庭湖工业企业环境执法,始终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加强舆论宣传,促进企业自律守法;综合施策,推进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治理目标全面

实现。

谢立要求,全省环保部门要乘势而上,继续强力推进“环湖利剑”环境执法专项行动。要时刻保持清醒的认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创新工作手段,落实好监管执法网格化管理。对排查和交办的问题,逐一核查,限期办结,验收销账。

会议表彰了一批积极参与2017年专项行动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继2017年11月首次曝光第一批“环湖利剑”10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例后,本次会议还通报了第二批共15起“环湖利剑”典型案例。

## 非法电泳加工点“藏身”民宅高层 南安环保公安一举端掉黑窝点

本报讯 福建省南安市环保局与南安市公安局近日派出精干力量,查处了南安市溪美街道镇山村蓬池一处非法电泳加工点。

该非法电泳加工点位于一幢民宅的第七层,楼下所有的卷帘门及侧门均处于关闭状态,民宅四周设置了多个监控摄像头,任由执法人员如何敲门,均无人回应。

市环保局执法人员一边对该民宅周围的环境进行调查,一边要求所在地驻村干部联系房东,市公安局执法人员也立即开展对房东户籍信息的查询及周围排查。

在执法人员蹲守了近两个小时发现,有人从第六层的窗户探出头来向下张望,明显里面有人,公安及环保的执法人员立即要求开门,否则将采取强制措施。

迫于重重压力,一名自称是房东的妇女前来开启卷帘门,执法人员立即对民宅各个楼层进行检查,一层为压铸车间及仓库,二层为仓库,三层为抛光车间,四层和五层为工人宿舍,六层为房东自己居住。当排查到第七层时,其房门紧闭,房东称里面没什么,也无钥匙,拒不配合打开房门。

执法人员猜测里面肯定有人,于是采取轻敲房门的方式,里面的工人误以为房东要进入,面带怀疑的表情慢慢打开了房门,执法人员立即顶住房门用力推开,房门一开,眼前摆着一辆手推车载有一个正冒着热气的深蓝色水槽及白色塑料水桶,左侧有一部电梯口,工人正准备通过电梯对水槽和水桶进行转移,现场所有照明灯均处于关闭状态。屋内工人见势不妙,试图通过楼梯逃离,在场两名公安执法人员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对门口进行了封堵。

执法人员寻找开关打开照明灯,灯亮之后发现,地面全是积水,有明显清扫过的痕迹,犯罪嫌疑人警戒性很高,已经通过之前拖延的时间,毁灭证据。

经环境执法人员对现场的生产设备、产品及原辅材料取证确认后,明确该电泳加工点主要就是从事水暖配件的电泳加工,无相关环保手续且未配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车间中部围堰内设置一个大约10cm的白色塑料管,生产废水通过民宅设置的卫生间下水管排放至三化厕进行外排。这处电泳加工点设于民宅的第七层,可以说相当隐蔽。

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对地面等其他地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若监测结果重金属超标相关标准,南安市环保局将把此案移送南安市公安局进行查处。

庄晓峰

典型案例

### 湖南兆生棉业公司超标排放污水

2017年10月6日,临澧县环保局对湖南兆生棉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漂洗废水、压滤废水未回收利用,未经法定排放口直接排入外环境。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漂洗废水、压

滤废水排放口SS超标排放。临澧县环保局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 湘阴建华建材(湖南)公司违法排污

2017年10月20日,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三级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对建华建材(湖南)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新建碎石项目未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未建设废水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取得废水排污许可证,生产洗砂废水经

厂区内雨水管网直排湘江;碎石废水直排湘江;向湘江水位线以下的河滩倾倒固体废物;厂区内固体废物堆场建设不规范。

湘阴县环保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排污行为,并对该公司的碎石设备进行查封,合并处以罚款30.57万元。



2017年10月20日,执法人员在建华建材(湖南)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生产废水经雨水管网直排洞庭湖。 陈颖昭摄

### 桃源龙光荣废旧轮胎炼油厂负责人被行政拘留

2016年10月17日,桃源县环保局监察人员对该县龙光荣废旧轮胎炼油厂进行调查时发现,该厂未办理环评手续,正在建设中,未建设任何污染防治设施。

桃源县环保局2017年10月19日调查时发现,该厂开始试生产。依据法律规定,桃源县环保局立即将案件移送至公安部门。

2016年11月10日,桃源县环保局向其下达了《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建设。

2017年11月3日,桃源县公安局对其负责人依法行政拘留5日;桃源县环保局对该公司处以5万元罚款。监察人员于2017年11月6日对该厂进行检查发现,该厂已经全部拆除。

2017年4月27日,桃源县人民政府下达了《取缔决定书》。

### 常德鼎城洞庭纸业公司私设暗管偷排污水

2017年12月20日,常德市鼎城区环保局对常德市鼎城洞庭纸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私设暗管,未经法定排放口排放生产废水。经采样监

测,COD、氨氮浓度超标。鼎城区环保局对该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8万元,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 安乡天洁纸业公司自动监测设备未正常使用

2017年12月25日,安乡县环保局对安乡县天洁纸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正在进行调试运行,废水总排口与锅炉烟囱均有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均未保持运行,部分污染防治

设备未安装,无在线监测记录。安乡县环保局依法对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1月1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万元,拟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 长沙市望城区展鹏表面处理厂私设暗管

2017年9月5日,长沙市望城区环保局、望城区环保局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单位处以罚款两万元。同时,将该案移送至长沙市望城区公安局。

最终通过厂房外的留泥井排入外环境。望城区环保局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单位处以罚款两万元。同时,将该案移送至长沙市望城区公安局。

###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公司废水超标排放

2017年10月17日,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市望城区三级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到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电镀车间生产时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

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经采样监测,该公司车间排污水口废水总铬超标。望城区环保局对其罚款30万元,并将该案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 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公司被按日计罚

2017年9月24日,湖南省环保厅与岳阳市环保局对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联合检查时发现,其COD、氨氮浓度超标。

支队对该公司进行采样复查,发现该公司COD、SS、pH值均超标。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第一次超标排放罚款为6800元,至复查之日起共计24天,按日连续处罚16.32万元。

2017年10月12日,岳阳市环保局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017年11月10日,岳阳市环境监察

### 岳阳海川达水务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2017年11月14日,湖南省环境监察局、岳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岳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岳阳县海川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提升泵停止运行,导致县城污水未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采样监测,外排污水超标。

据此,岳阳市环保局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并罚款23.8908万元,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将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临湘正昌矿业公司项目未验先投

2017年11月10日,临湘市环保局对临湘市正昌矿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长石粉采选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

生产,未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临湘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万元,并对该公司实行查封处罚。

### 岳阳君山公园西口渔村未批先建

2017年5月4日,岳阳市君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时发现,君山区君山公园西口渔村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经营餐饮业。2017年5月6日,岳阳市环保局对君山公园西口渔村下达《责令停止生产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2017年5月26日,岳阳市环保局检查发现,该单位未按要求停止

营业。10月23日再次检查,发现该单位仍在营业当中。

对该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君山区环保局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同时,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规定,将此案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10日行政拘留。

### 深圳中科欧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超标排污

2017年6月9日,益阳市环保局对该废水处理站进行复查发现,废水处理站排口所排废水中总铜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0.52倍。益阳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该单位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共计28日,罚款408.7776万元。

2017年7月21日,益阳市环保局对该废水处理站进行复查发现,废水处理站排口所排废水中总铜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0.52倍。益阳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该单位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共计28日,罚款408.7776万元。

### 益阳正东食品公司违法生产

2017年10月17日,益阳市赫山区环保局对益阳正东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年产200吨卤鸭产品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

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赫山区环保局对该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做出了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长安益阳发电公司私设暗管偷排

2017年7月31日和8月25日,益阳市环保局对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一期灰坝渗漏水未按环评要求实现闭路循环,而是通过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

排放含有毒物质(含重金属)的废水。该企业违反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法律规定,益阳市环保局于2018年1月5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 湖南康园环境科技公司利用渗坑排放污水

2017年12月10日,沅江市环保局对湖南康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权承包运营的湖南林源纸业公司废水处理站现场检查时发现,湖南康园在调试工程中,将未经处理的洗车水排入未采取有效防渗漏措施的固废填埋场,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超标1.87倍。

沅江市环保局对该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罚款7.64万元。同时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规定,将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负责人实施8日行政拘留。

### 违反环评制度,非法排污

## 芒市塑料制品站老板被刑拘

本报讯 云南省芒市环保局近日在进行日常巡查执法过程中发现,芒市风平镇帕底村委会等岗村民小组附近一间小加工作坊涉嫌违法排污。

经调查核实,该作坊工商营业注册名称为芒市风平镇元金塑料制品站,自2016年4月1日经营至今,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擅自投入生产。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硫酸、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废液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厂区南侧的3个未落实防渗措施的渗坑内,造成环境污染。

芒市环保局于2017年12月15日对当事人夏某做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决定,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同时,依法对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搅拌清洗机械、塑料脱水机共6台产污设备予以就地查封。

随后,由德宏州环境监测站对3个渗坑内的废液进行检测。根据德宏州环境监测站2017年12月25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3个渗坑内的废液含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34废酸、HW35废碱,属于有毒物质。

芒市环保局对案件合议后认

定,当事人夏某已经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及《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18年1月18日,芒市公安局将该案件立为刑事案件侦查,并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案件调查工作。1月19日,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夏某抓获归案。犯罪嫌疑人夏某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芒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自2015年1月1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芒市加大了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环境监管及处罚力度,面对与日俱增的行政案件,环保和公安机关建立联动配合机制,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的原则,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本案的查处,是德宏州环保局、芒市环保局和芒市公安局紧密协调、相互配合的结果,也打响了全州惩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第一枪,有力地震慑了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饶元俊

## 寒夜擅闯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盐城一男子被蹲守行动小组擒获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盐城报道

江苏省射阳县一名男子寒夜擅闯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近日被保护区行动小组伏击擒获。盐城市亭湖区公安分局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这一处罚在江苏尚属首例。

为加大保护区内珍禽的力度,有效打击不法分子擅闯保护区核心区非法偷捕偷猎湿地里水产等资源的违法行为,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去年底专门成立了特别行动小组,由保护区副主任吕明光任组长,保护区管护科科长李春荣任副组长,并抽调5名精干人员组成特别行动小组,采用昼巡夜伏的办法,伺机控制非法闯入者。

2017年12月31日晚,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护科科长李春荣与保护区资源管理站站长孙国荣,在常有人出没保护区核心区的伏击点进行蹲

守。寒夜里,两人进行长达4个多小时的值守,隐约听见有人在湿地芦苇荡里行进的声音,随即悄悄围拢过去,将擅闯保护区核心区的一名男子控制住。在通知警方介入后,两人于2018年1月1日凌晨将该男子从核心区扭送至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交界处,移交给了赶来的盐城市边防支队中路港边防派出所民警。

民警将该男子带到中路港边防派出所连夜进行了突审。据嫌疑人王某交代,他在夜里将保护区核心区防护网下方的泥土挖开,破坏了装有铁丝网的围栏,独自偷偷闯进保护区核心区进行非法活动。《自然保护区条例》中明确规定,保护区核心区禁止任何人进入,更禁止捕捞、开矿、开垦等行为。经盐城市亭湖区公安分局裁决,依法给予王某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